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

62,338,9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0.667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53,7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62,792,7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53,7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53,7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73,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反对 75,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2%；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817%；反对 75,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20%；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57,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1%；反对 9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7%；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57%；反对 9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80%；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5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3%；反对 90,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4%；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320%；反对 90,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17%；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50,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4%；

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470%；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63%；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7%。

提案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51,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7%；反对 9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7%；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33%；反对 9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80%；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8%。

提案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7%；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49%；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6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8%。

提案 2.06 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7%；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49%；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6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8%。

提案 2.0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6,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弃权 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55%；反对 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63%；弃权 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82%。

提案 2.08 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4%；反对 13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282%；反对 13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3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4%。

提案 2.09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3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8%；反对 14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480%；反对 14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03%；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7%。

提案 2.10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3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13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8%；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567%；反对 13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19%；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4%。

提案 2.11 修订《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37,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0%；反对 13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62%；反对 13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19%；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9%。

提案 2.12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4,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13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247%；反对 13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3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9%。

提案 2.13 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30,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2%；反对 14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276%；反对 14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03%；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1%。

提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45,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9%；反对 135,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112%；反对 135,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84%；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4%。

提案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51,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9%；反对 9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1%；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53%；反对 9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72%；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